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

管轄單位：董事會秘書處

初訂日期：105.11.21

發布日期：108.10.28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並依第六條與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執行評估一次。

第二項外部績效評估之委託對象、時程、方式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本公司委外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當年度得不辦理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前揭所稱功能性委員會，係指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專家學者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單位。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運作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如附表一），於回收問卷後依第七條規定統計各考核項目之評分。

二、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分發「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如附表二）

予各董事填寫，並於回收問卷後依第七條規定統計各考核項目之評分，併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評分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三、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由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收集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如附表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如附表四），於回收問卷後依第七條規定統計各考核項目之評分後，將評分結果向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六、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前三項衡量項目之指標(詳如附表一~四之考核項目)，應依照本公司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本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如為因應公司治理實務發展或實際運作而有調整附表內容之必要時，授權由董事長核定。

各項核分標準如下表：

等級	優	佳	良好	尚可	待加強
得分	5	4	3	2	1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係以所得評分之「平均得分」為準。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董事或提名獨立董事時，得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

第九條 本準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備查詢。

第十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